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8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與買方(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就有關出售 15,000 銷售股份，佔 KCG Capital 已發行股本的 30% 簽訂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股份回購交易方式購回銷售股份，代價為 16,1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與買方(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就有關出售 15,000 銷售股份，佔 KCG Capital 已發行股本的 30% 簽訂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股份回購交易方式購回銷售股份，代價為 16,10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2) 買方：KC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為KCG Capital的15,000股普通股，佔KCG Capital已發行股本的30%，由賣方擁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出售及買方須回購銷售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申索、留置權、押記、權益、產權負擔及任何種類的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所有現時或之後附加的權利，代價為16,100,000港元。

KCG Capita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KCG Capital之主要投資是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KCG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6,100,000港元，買方須於交易完成時以賣方為收款人或按賣方指示以香港銀行簽發的銀行本票、電匯或銀行轉帳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銷售股份的買賣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方可完成：

(a) 賣方及買方於本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作出時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並於完成日期時屬真實、正確及完整及沒有具誤導性；及

(b) 買方信納對銷售股份的所有優先購買權或第三方權利(如有)已不可撤回地獲豁免。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在賣方辦事處(或於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地方、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

賣方資料

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KCG Capital之資料

KCG Capital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投資為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KCG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家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財務資訊摘錄自KCG Capital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具體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7,035	6,079
除稅前收益/(虧損)	1,611	(2,277)
年內收益/(虧損)	1,611	(2,277)
總權益	57,029	55,418

KCG Capital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的預計總權益約為53,452,000港元，而本公司所佔資產淨值約為16,036,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放款、物業投資及自營投資。

在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 KCG Capital 之 30% 股權，並未曾參與 KCG Capital 的管理或策略決定。於過往年度 KCG Capital 並無派發股息。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流動資金，改善其現金狀況，從而優化其資產組合結構。本集團目前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現金儲備，以尋求未來的潛在投資機會。

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 KCG Capital 最新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當前市況。完成時收取的 16,100,000 港元所得款項將增強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 KCG Capital 的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列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由於出售事項，公司預計將確認約 100,000 港元的未經審核收益，該收益為出售事項的總代價與銷售股份的未經審核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 KCG Capital 的任何股權，且 KCG Capital 將不再被歸類為關聯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5% 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8）
「完成日期」	指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或雙方可能以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KCG Capital」	KC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是買方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KCG Capital，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 30% 由賣方擁有
「買賣協議」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之買賣協議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將出售之 KCG Capital 股本中每股面額 400 港元的 15,000 股普通股，佔 KCG Capital 已發行股本的 30%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賴偉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關浣非及杜珠聯。